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法律意见书

二 00 六年七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业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对公司因不当引用导致对有关结论的曲解及歧义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

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照法定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具有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法定资格。

2、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的股票仅限于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一种，且同股同权。

(二) 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

1、发行人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十人，发起人不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73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认购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5%，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0]59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年6月11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1370万元转增股本的增资方案，即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0万股为基数，按10:3.673比例，每10股送3.673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5100万股，股权结构不变。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6]35号《验资报告》，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起人近三年有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7月1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7月1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年度22,319,375.12万元、2004年度26,659,698.02元、2005年度37,087,304.51元，2006年上半年23,417,650.87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7月1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7月1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3年度29,052,761.57元、2004年度47,326,154.53元、2005年度57,953,516.84元，2006年上半年10,552,091.80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03年度242,058,404.83元、2004年度354,455,065.99元、2005年度319,054,599.26元，2006年上半年147,554,265.0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9、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46,132,532.45 元,净资产为 139,125,329.27 元,无形资产为 270,495.3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10、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51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11、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5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拟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基于以上各项,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做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葛宁、陈钢、徐勇、郭超、付志伟、贺安鹰、吕云松和陈星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故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明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7、发行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自然人股和社会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受让人均合法取得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国有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受让人均合法取得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因诉讼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3、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和有关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发行人与其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 6、发行人与关联方处理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关联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处理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各项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清晰的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发现该等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3、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有限公司的出资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没有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在自己的财产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
- 5、发行人金智科技园区建设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合法取得，金智园区建设手续合法、完备。
- 6、金智科技园区建设不存在因延缓建设引致政府部门依法处置闲置土地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条款、内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投资、收购和对子公司增资、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3、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章程历次修改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8、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以来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变更。该等变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或兼职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部门确认。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税收优惠政策外未享受财政补贴。

4、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因行业特性，不存在环境污染的问题。

2、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关项目已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律师工作相关部分的讨论和编制。该招股说明书定稿后，在制作正式的申报材料时，本所律师再次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在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范围内，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发生如下事项：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此前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没有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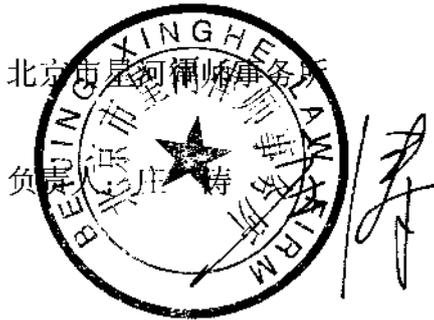
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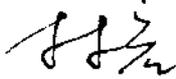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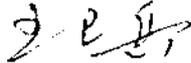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署:

林岩 

王卫兵 

出具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